#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義仁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特任(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

黄志芳 外交部前部長,特任(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於民國(下同)95年8月間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下稱巴紐)建交案,並指派金紀玖與其連繫,同年8月12日由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訪賓邦加(Timothy Bonga)、古邦(Florian Gubon)與部長黃志芳洽談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1年援助款3,000萬美元,嗣後外交部於同年9月14日將2,980萬美元(約合新台幣10億元)匯入金、吳2人於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同年10月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Paul Tiensten)持巴紐副總理唐·波利(Don

Polve)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簽發之授權書來台與我國簽 署建交聯合公報。部長黃志芳鑒於授權書內無與台灣建 交等關鍵文字,授權不完全,且缺乏完整保證,決定暫 緩簽署。嗣巴紐總理索馬利 (Michael T. Somare)於 95年10月13日及25日分別與部長黃志芳、次長張小 月會面時明確表示:「巴紐僅願在 APEC 架構下與我發展 實質經貿關係。」部長黃志芳遂要求金紀玖及吳思材 2 人將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又金紀 玖於同年 12 月 25 日突然失聯, 黃志芳乃透過私人管道 尋找金紀玖未果, 迨97年4月15日始將金紀玖、吳思 材涉背信、侵占國庫資金等罪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後,發現吳思材與金 紀玖2人已於95年11月3日及同年12月1日將聯名帳 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鉅額建交公款已遭侵 吞,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 與證據臚列於後:

- 一、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辦理巴紐建交涉外事務,違反政府體制;復指派金紀玖推動本案卻未嚴加查察 其忠誠與品格,造成侵吞鉅額公帑,突告失聯,竟未 善盡職責及時處理,錯失處理時機,均有嚴重違失:
  - (一)邱義仁逾越權限指示外交部辦理巴紐建交案,破壞 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清,核有違失:

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2條第1項規定: 「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 方針之諮詢機關。」同法第5條:「國家安全會議 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同法第6條:「國 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 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證1,頁1】。按行政院組織法第7 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 屬機關。」【證 2,頁 4】;次按外交部組織法第 1條規定:「外交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證 3,頁 6】;準此,政府設官分職,各有所司,旨在 劃分事權,負責任事,善盡職責,非其法定職掌,自不得越權干預,破壞行政體制,相關單位應依法行政,嚴守分際,合先敘明。

依據黃志芳 97 年 8 月 28 日書面報告:「巴紐 建交案之緣起為 95 年 8 月,時任國安會秘書長邱 義仁指示外交部接續辦理其已先行推動之巴紐建 交事務, 邱秘書長並指派其所信任的關鍵人物金紀 玖,執行此一機密外交工作。」【證4,頁10】; 另邱義仁於97年3月31日呈報前總統陳水扁之報 告中亦坦承:「95年8月職指示金紀玖向外交部黃 部長報告相關細節,並指示黃部長接續辦理本案。」 【證 5, 頁 13】; 職是, 邱義仁指示外交部長黃志 芳接續辦理巴紐建交案,殆無疑義。惟查國安會秘 書長係總統諮詢機關之幕僚長,而外交部係行政院 所屬機關,未隸屬於國安會,國安會秘書長既無權 指示外交部,更不應干涉或影響外交部業務,詎邱 義仁已先行推動巴紐建交案,復要求外交部接續辦 理, …… (密不錄由) ,顯見邱義仁逾越職分,紊 亂政府體制,造成權責不清,確有違失。

(二)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卻未嚴加查察 其忠誠與品格,致釀成鉅額公款遭金某侵吞之弊 案,應負用人失察之咎:

按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外交部於95年9月14日將外交援款2,980萬美元匯至金紀玖、吳思材2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所開設之聯名帳戶內,惟金、吳2人分別於95年11月3日及12月1日將聯名帳戶內之公款轉匯他處,致使帳戶結

餘款為 0 美元。凡此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7年度偵字第 10166號、第 13754號起訴書【證 7,頁 24-29】、臺北地方法院 97年度訴字第 168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證 8,頁 30-39】。

次按邱義仁 97 年 3 月 31 日書面報告:「職基 於爭取邦交國之考量,而誤信金紀玖,造成本案目 前困境, 職願承擔所有責任。」【同證 5, 頁 14】; 又據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略以:「外交部 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續居中聯 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又本案至今 未能順利解決之關鍵在於國安會秘書長背書之金 紀玖未依邱秘書長原先之指示聽從外交部之命令 將公款匯還政府。」【證9,頁43、65】;另黃志 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邱義仁多次表 示,原本聯名帳戶之想法是要用金紀玖去牽制對 方,沒想到自己人卻出問題。又本案是他交下,人 也是他交下的,問題確因他而起,他願承擔所有責 任。」【證 10,頁 74-75、82】;復柯承亨 97 年 9 月 20 日書面報告略以:「黃志芳表示,本案為國 安會交辦,金紀玖又是邱義仁所介紹,外交部推測 金紀玖應可靠,可用其牽制對方,沒想到金紀玖事 後卻失聯避不見面。」【證11,頁89】

準此,邱義仁過於信任金紀玖,指派其推動巴 紐建交案,未嚴加查察渠之忠誠及品格,致釀成巴 紐建交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自應負用人失察之 咎。

(三)邱義仁裁示將鉅額巴紐建交援款一次匯撥至金紀 玖、吳思材聯名帳戶內,致遭渠等侵吞;復於金紀 玖失聯後,渠既未善盡職責審慎處理,又曲意袒護 包庇,致錯失追款時機,核有怠忽職守之重大違失: 查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下稱亞太司)前司長李傳通曾向部長黃志芳報告……(密不錄由)。

次查金紀玖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失聯後,部長 黄志芳即向秘書長邱義仁報告應視為重大國安事 件處理,惟秘書長邱義仁一直對金某具有信心,只 透過國防部副部長柯承亨私人管道設法聯繫金 某。在主管國安之秘書長邱義仁未有裁示之情況 下,外交部礙於職掌,無法透過其他國安管道尋 人,此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經過報告附恭可參 【同證 9, 頁 62】。又查金紀玖因台灣電力公司第 六輸變電計畫弊案,於96年9月6日遭檢察官以 涉嫌行賄罪起訴在案【證 12,頁 93】;另按部長 黄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本人於 97 年 3 月 20 日向總統表示,本案為邱義仁秘書長所 交辦,金某亦為邱所交下執行之人,金某失聯後, 1年多來邱毫無作為。又在外交部追人追錢1年多 的過程中, 邱義仁秘書長始終對外交部表示, 金某 不像會做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直至97年3月下 旬本人赴邱義仁官邸向他報告本人決定提告時,邱 義仁仍表示金某實在不像是會做這種事的人。 【同 證 10,頁 81、79】。

綜上,邱義仁指派金紀玖推動巴紐建交案,裁 示將鉅額建交援款一次匯撥至金紀玖、吳思材聯名 帳戶內,致遭彼等侵吞;又金紀玖突告失聯之後, 渠未能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既無任何積極作 為,又對金紀玖因涉嫌行賄罪,遭檢察官於96年9 月6日偵查起訴在案乙情,仍漠然以視,逕以金某 不像會做對不起國家事情的人為其開脫,致延宕本 案處理時機,雖不能透知其真意,然其怠忽職守 處置失措,坐失對金紀玖追款良機,其違法失職之 責任至不尋常,應予嚴懲。

- 二、部長黃志芳明知本案具高度風險性,卻仍聽命行事辦理巴紐建交案;復在內部處理程序、相關防弊措施及 風險管理機制,均有嚴重疏漏,即草率核准撥款,肇 致公款遭侵吞,核有違失:
  - (一)部長黃志芳明知巴紐建交案具高度風險性,卻未能本於外交專業判斷,妥擬具體因應措施,僅以秘書長邱義仁指示交辦必須聽命行事為考量,肇生弊案,顯有違失:

(二)部長黃志芳未按外交體制處理本案,既未先行掌握 巴紐政府之建交意向,復未詳查中間人金紀玖、吳 思材及巴紐訪賓之真實身分背景,致生重大弊案, 行事草率,難辭違失之責:

查金紀玖於 95 年 8 月間轉交巴紐總理索馬利 及其幕僚長路瑪致部長黃志芳函件,其內容分別 為:「將承認我政府至國際水平。」【證 14,頁 98】、「巴紐政府企盼在 APEC 架構基礎上與我國 加強以貿易、經濟與商業為主之雙邊關係。」【證 15, 頁 99】;復於同年8月12日中間人金紀玖、 吳思材陪同巴紐訪賓邦加、古邦至外交部與部長黃 志芳洽談巴紐建交援款事宜,並議定第1年建交援 款 3,000 萬美元。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 組初步調查報告:「查我國與巴紐設置駐巴紐代表 處及技術團,多年來在巴紐建立深厚之人脈關係, 倘巴紐確有意與我國建交,駐巴紐代表處實為不可 或缺之管道,但本案自始定調在體制外運作,全程 僅由部長黃志芳主導,參事張強生單線辦理,金紀 玖、吳思材配合巴紐古邦、邦加等人推案,駐巴紐 代表處完全未被告知或參與,過程中亦完全未請駐 處就相關事項及人物背景進行瞭解,以致我方完全 無法掌握巴紐政府,尤其索馬利真正之意向,亦未 能查證古邦及邦加等人真正身分,徒然浪費本案中 之人力與財力。又審視本案交涉過程,巴方僅透過 掮客要求我國提供3,000萬美元援款,竟未就未來 年度援款事宜及經濟合作計畫提出任何要求,而本 部主其事者竟未發現此種不尋常現象。」【證16, 頁 113-115】;再按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經過報告 略以:「基於相信國安會秘書長之專業國安判斷、 行政倫理及整體國安團隊共同合作尋求外交突

破,考量金紀玖既已奉邱秘書長之命與巴紐先期進 行協商,乃遵照邱義仁秘書長之指示,由金紀玖繼 續居中聯繫,協助外交部接續推動與巴紐建交。」 【同證 9,頁 43】。

(三)部長黃志芳未循外交既有內部行政處理程序辦理本案;另部長黃志芳無視本案簽呈違反規定之事實,逕予批准匯撥建交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違失之責,益臻明確:

查部長黃志芳以保密為由,竟囑與職務無關之部長辦公室參事張強生於95年8月22日簽辦以慶寧公司名義匯20萬美元至古邦帳戶;復於同年9月11日指示張強生簽辦巴紐建交撥款案,經簽會亞太司長李傳通,逕送部長黃志芳於同日核批在案,嗣於同月14日補會會計長楊德川後,匯撥2,980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2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

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

報告略以:「本案過程絕大多數簽呈均係由部長室 參事張強生辦理,直接由黃部長核定,少數由亞太 司『奉部長室指示』辦理之簽呈或函稿,亦大多繞 過主管之常次與政次,而直接呈送部長。以上均違 反由業務主管司處簽辦,經次長轉呈部長核定之程 序。又本部辦理本案匯款之相關簽呈大多由部長室 張參事上簽,但部長室並非業務單位,似已違反外 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 項規定。」【同證 16,頁 116-117】,是以,本案 承辦人參事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對建交業務 執行程序及機密經費支用規定均未盡瞭解,致張員 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 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 顯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 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 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 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同證17,頁121】; 此處所稱「應由」、「先經」係上開機密經費必要 審核程序,此項規定未修正前,決非任何理由,所 得任意變更。

(四)部長黃志芳對本案聯名帳戶未確實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復未於撥款後要求中間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查核,內部控制功能失序,實有違失:

(五)部長黃志芳未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及時採取

法律行動以保全外交援款,應變措施失序,錯失追 款契機,核有重大違失:

外交部為我國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主管機 開於重大建交事項,應審慎注意,善盡專項,應審慎注意,善盡專項,應審慎注意,善盡專項,應審慎注意,其是經歷之之。 是經理索馬利於 95 年 10 月 13 日 及 25 日與外交時機尚未次長張小月會在 APEC 架構下發展經貿關係。」【證 18 ,頁 127】而國建交時機尚。」【證 18 ,頁 127】而表 27 一兩國建交時機局。」不可能建立, 27 一個, 27 一個, 27 一個, 27 一個, 28 一個, 28

施,惟均無所獲,迨至 97 年 4 月間,新政府上任 在即,始將本案公開,並於同月 15 日函請臺北地 檢署依法偵辦,追款行動業已延宕 1 年 7 個月。

綜上,部長黃志芳未凜於本案屬重大國安事件 需立即處理及考量本案牽涉之法律追訴、搜索扣押 與資產返還等措施之時效性;復渠雖已發現金紀玖 避不見面失聯情事,已有侵吞建交援款之可能性 卻僅私下進行各項追討援款作為,造成公款保全處 理延宕,增加查緝款項流向之困難度,坐失追查金 紀玖、吳思材轉帳洗錢契機,應變措施失序,雖 追款失敗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引發社會不安,輿 論譁然,事實甚明。

(六)部長黃志芳未及時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 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 多違常情事,復對吳思材提供之內容異常對帳單未 能進行查證,顯見渠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確有 重大違失:

查巴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例如巴紐部會名稱將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誤繕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誤繕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等,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及巴紐之授權書及任命書影本可稽【證 18,頁 134;證 19,頁 139-156】。次查吳思材先後提供新加坡華僑銀行聯名帳戶對帳單予部長黃志芳及參事張強生參考,按第 1 份對帳單層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萬餘美元【證 20,頁 157-158】;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個月利息僅有5萬餘美元【證21,頁159】,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3份對帳單:96年7月1日至31日該帳戶存款為29,800,000美元【證22,頁160-161】,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嗣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2人已於95年11月3日及同年12月1日將聯名帳戶內之2,980萬美元轉匯他處,上揭對帳單係吳思材偽造,此有台北地檢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10166號、第13754號起訴書【同證7,頁24-29】及台北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684號刑事判決正本各1份附卷可稽【同證8,頁30-39】。

綜上,部長黃志芳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 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 諸多可疑徵兆,且未能深入調查瞭解,復對吳思材 提供異常對帳單又未進行查證,顯見渠等處事輕 忽,未能恪盡職責,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部分:

#### 二、外交部前部長黃志芳部分:

黄志芳自95年1月25日至97年5月6日止擔任 外交部部長,負有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 關之責,外交部組織法第13條、外交部處務規程第5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黃志芳明知巴紐建交案具有高度 風險性,卻未本於外交專業判斷提出評估意見,又渠 辨理本案未掌握巴紐政府與我國之確切建交意向,僅 與巴紐訪賓洽談建交援款事宜,未訂定二國合作方式 及具體執行要項;復未詳查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及 巴紐訪賓之真實身分背景,且未明定中間人之工作內 容,即指示所屬逕將 2,980 萬美元援款匯撥至中間人 聯名帳戶,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亦未 先經會計會核,核與該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 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之規定不符,並違反公庫法 等相關規定; 另對聯名帳戶未建立管控措施, 且於撥 款後未要求中間人提供對帳單查核,又未察覺巴紐政 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 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應負監督不力之過。再

者,黃志芳於獲知巴紐不願與我國建交時,未能立刻 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外交援款,錯失追款契機,又未 及時依法採取追款作為,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重 弊案,黃志芳身為外交部部長肩負我國外交大任,對 本案未善盡指揮及監督之責,實有違失,核有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 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公 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7條:「公 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外交部 前部長黃志芳等2人均未依法令之規定,切實執行職務 ,怠忽職守、執行不力,致生鉅額公帑遭侵吞,斲傷 。忽職守整言、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 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條:「公務員應試實清廉,可實,不得畏難規避 ,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 ,爰依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審議。